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 黃茂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駒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4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陳筱雯

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